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小平先生、任桐先生、曹勇先生、杨抒先生、何为一女士、邹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蒋小平先生、任桐先生、曹勇先生、杨抒先生、何为一女士、邹启明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冷淞先生、刘俊先生、洪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冷淞先生、刘俊先生、洪磊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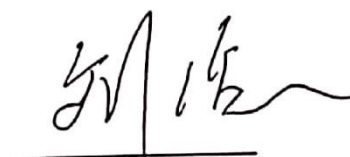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冷淞、刘俊、王兵

2020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 松


刘 俊


王 兵

签署日期：2020年6月5日